

公 示

(2025) 闽 0203 刑更 20 号

罪犯张细凤(曾用名张娟霞,女,1988年4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228198804053042,土家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沙堡村柏杨组,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万达公寓D区1号1516室),因犯组织卖淫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罪犯张细凤以哺乳期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查,罪犯张细凤确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依法应暂予监外执行。

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张细凤犯组织卖淫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日。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12368或0592-2513588进行反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单位公章)

